

长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本行为非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，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，本行属于第三档商业银行，本报告经董事会批准，并由高级管理层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，本行确保披露内容真实、可靠。

按照办法附件 23《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》，本期需披露的报表如下：

表一：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		单位：人民币万元	
		a	b
		T(2024 年 6)	T-1（2023 年 12）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8181.85	7722.15
2	资本净额	9436.46	9034.95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	
3	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54113.76	55286.95
4	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5568.41	5452.99
5	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59682.17	60739.94
资本充足率			
6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13.71	12.71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15.81	14.87
杠杆率			

8	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141804.11	124404.03
9	杠杆率（%）	5.77	6.21
10	杠杆率 a（%）	5.77	6.21
流动性			
11	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（%）	583.12	411.89
12	流动性比例（%）	670.31	262.77
13	流动性匹配率（%）	271.42	207.77

表二：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	数额
1	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6569.45
2	留存收益	1802.88
2a	盈余公积	321.19
2b	一般风险准备	481.79
2c	未分配利润	999.9
3	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
4	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8372.33
5	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6	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
7	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
8	损失准备缺口	0
9	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
10	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
11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12	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13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8372.33
14	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5	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1942.61
16	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1942.61
17	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
18	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
19	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
20	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
21	其他资本净额	1942.61
22	总资本净额	10314.94